(上接B153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李建平	821,763.2682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180,254.11，负债总额8,530,776.11（银行贷款总额4,250,852.60，流动负债总额7,626,167.29），资产净额4,618,481.00，营业收入16,617,296.20，净利润207,282.32。	-	660,000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平	1,564,066.00	汽车及配件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27,276.91，负债总额7,924,015.65（银行贷款总额3,029,241.00，流动负债总额6,764,268.44），资产净额3,403,261.26，营业收入12,865,752.81，净利润354,135.47。	100	8,800,000
安徽凤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赵昕	32,500.00	项目投资(不含除小额车)及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2,623.77，负债总额176,889.11（银行贷款总额9,484.40，流动负债总额170,015.06），资产净额145,734.66，营业收入615,424.33，净利润24,229.10；	80	250,000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唐永娟	21,450.00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配件/摩托车的技术研发/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咨询及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2,464.73，负债总额223,196.61（银行贷款总额59,257.94，流动负债总额217,393.25），资产净额169,260.13，营业收入933,520.66，净利润32,017.04；	90	350,000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仲秋	160,000.00	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装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896.18，负债总额399,669.62（银行贷款总额380,325.57，流动负债总额192,198.96），资产净额186,574.82，营业收入751,320.81，净利润52032.90；	100	1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王咏帆	54,088.00	吉利、奇瑞、进口欧宝品牌、上汽通用五菱、三菱长城汽车销售/摩托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3,634.52，负债总额322,128.11（银行贷款总额72,068.56，流动负债总额297,709.49），资产净额190,506.41，营业收入1,035,715.38，净利润23,100.17；	100	490,000
山西必再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鲍伟杰	6,500.00	汽车修理/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销售/配件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美容、装璜/保养各种汽车/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消费贷款的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591.23，负债总额7,605.94（银行贷款总额3,499.05，流动负债总额7,419.93），资产净额7,985.29，营业收入25,962.77，净利润934.62；	75	230,000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李双平	36,000.00	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5,913.68，负债总额189,197.52(银行贷款总额14,286.86，流动负债总额192,198.96)，资产净额98,331.41，营业收入648,059.64，净利润11,629.06；	100	1,200,000
上海盛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卢翔	920,8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21,603.26，负债总额5,914,980.03（银行贷款总额1,529,868.44，流动负债总额4,462,931.67），资产净额1,306,623.23，营业收入7,632,170.31，净利润238,508.89；	100	110,000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马赴江	308,844.29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售维业/汽车保险代理/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相关咨询/房屋租赁/海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2,017.16，负债总额1,000,264.06（银行贷款总额191,841.72，流动负债总额894,749.33），资产净额662,253.10，营业收入2,269,077.69，净利润61,131.96；	100	500,000
江西远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志刚	86,300.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润滑油批发/汽车技术开发/二手车交易及置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7,747.76，负债总额205,756.03（银行贷款总额189,133.54，流动负债总额249,170.79），净资产161,991.73，营业收入636,679.52，净利润12,894.82；	100	180,00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王新明	356,000.00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6,015.21，负债总额1,660,704.39（银行贷款总额1,035,049.59，流动负债总额1,258,452.39），资产净额355,310.82，营业收入249,762.39，净利润5,811.46；	100	580,000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奕文	110,000.00	零售凯美瑞、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3,602.38，负债总额469,272.78（银行贷款总额374,963.90，流动负债总额374,963.90），资产净额138,329.60，营业收入121,300.72，净利润21,623.64；	67.70	1,000,000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纯	21,465.00	零售凯美瑞、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8,326.45，负债总额74,546.03（银行贷款总额24,613.74，流动负债总额62,027.28），资产净额93,821.42，营业收入139,893.72，净利润7010.91；	67.70	140,000

注：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之间下属公司间调配使用。

（2）截至投权期末，下属公司包括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投资标的:委托理财

●授权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有限责任公司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基金（货币型基金、分券、私募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 委托理财投资约定条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公司总规定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行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一）公司正在公司股权、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的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上述额度内，根据相关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裁、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处理的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资金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金融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000,000股新股的决定，公司实际发行了1,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广汇宝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为：广汇宝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为：广汇宝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为：201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就该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就该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大连英罗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飞鸿技术发展中心、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金荣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唐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唐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唐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大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大连英罗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公司设立时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为于1999年7月公司设立时以货币方式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大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英罗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飞鸿技术发展中心、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金荣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唐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唐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唐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大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英罗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公司设立时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为于1999年7月公司设立时以货币方式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 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与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一次通过或修改的章程一致的为准。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现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投资标的:委托理财

●授权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有限责任公司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基金（货币型基金、分券、私募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 委托理财投资约定条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行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一）公司正在公司股权、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的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上述额度内，根据相关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裁、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处理的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资金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3.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40,4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回购（尚在办理）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73,323,000	-1,805,000	-21,840,400	49,677,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8,110,301,750	0	0	8,110,301,750
合计（股）	8,183,624,750	-1,805,000	-21,840,400	8,159,979,3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83,624,750股变更为8,159,979,35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利益突出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销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汇汽车”）拟向关联方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96亿元，资助期限为两年。西安产业园另一股东、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西安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2.04亿元的财务资助。

●交易性质: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西安产业园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附属公司转让上海徳利权钢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投与其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1.96亿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两年。西安产业园另一股东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2.04亿元的财务资助。

西安产业园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持有西安产业园49%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西安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西安产业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5,38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07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实业投资（仅取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西安产业园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	7,843.80	51%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36.20	49%
合计	15,380.00	100%

西安产业园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持有西安产业园49%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西安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西安产业园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788.91	183,119.47
资产净额	12,086.16	11,541.52
财务指标（万元）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47	41.71
净利润	-1,674.02	-544.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向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1.96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定价依据

西安产业